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主要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第二次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就下列事項作出聯合公佈：

- (i) 第一次配售事項(賣方透過富益證券按每股7.00港元配售169,000,000股股份)；
- (ii) 賣方按每股7.00港元之同樣價格潛在配售額外79,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認購事項(倘進行潛在配售，賣方按每股7.00港元之同樣價格認購169,000,000股新股份，連同按每股7.00港元之同樣價格潛在認購額外79,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第一次配售事項，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目前合共實益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1.43%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潛在配售事項經已進行，並成為具法律約束力之額外79,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協議經已簽立，據此，賣方同意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配售代理)按每股7.0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9,000,000股股份。因此，認購協議項下之潛在認購亦將予進行，據此，賣方於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時，將按每股7.00港元之同樣價格認購79,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次配售事項由新鴻基投資服務全面包銷。

第二批配售股份佔新鴻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合共248,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5.29%。

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落實。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鴻基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85,500,000港元（相等於就第一次配售事項來自認購169,000,000股新股份之款項約1,148,5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淨價約6.80港元）及就第二次配售事項來自認購79,000,000股新股份之款項約537,0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淨價約6.80港元）），用作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中所述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大多數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或倘該項收購並無進行，則於商機出現及在有需要時用作進行日後之新投資及收購活動，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代價比率之計算介乎25%至75%之間，因此，第二次配售事項連同第一次配售事項，將同時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主要交易，故第二次配售協議須待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合共擁有約40.61%聯合集團權益之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已同意批准該項主要交易，並同意投票贊成批准該項主要交易之決議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於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配售新股份後減少之股權百分比可視為是該上市發行人一項視作出售，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或須當作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將由74.99%攤薄至約62.55%。因此，該股權百分比之減少將當被視作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出售其於新鴻基12.44%之股權，以及重大攤薄其於新鴻基（作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基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代價比率之計算介乎25%至75%之間，該視作出售及重大攤薄其於新鴻基之權益亦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及13.36(1)(a)(ii)條，認購協議須待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合共擁有約40.61%聯合集團權益之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已同意批准該項主要交易，並同意投票贊成批准該項主要交易之決議案。

誠如該公佈所述，認購協議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新鴻基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新鴻基獨立股東於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賣方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亦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新鴻基獨立股東批准。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該公佈所述，新鴻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之特定授權，並向新鴻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另一個新鴻基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會成立，以考慮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並向新鴻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項下之交易、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之特定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新鴻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可行情況下，將各自盡快向彼等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次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寄發之通函，當中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次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通告。

新鴻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新鴻基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次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認購協議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認購協議及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之通告。

緒言

謹請參閱該公佈，當中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與新鴻基就下列事項作出聯合公佈：

- (i) 第一次配售事項（賣方透過富益證券按每股7.00港元配售169,000,000股股份）；
- (ii) 賣方按每股7.00港元之同樣價格潛在配售額外79,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認購事項（倘進行潛在配售，賣方按每股7.00港元之同樣價格認購169,000,000股新股份，連同按每股7.00港元之同樣價格潛在認購額外79,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第一次配售事項，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目前合共實益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1.43%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潛在配售事項經已進行，並成為具法律約束力之額外79,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協議經已簽立，據此，賣方同意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配售代理）按每股7.0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9,000,000股股份。因此，認購協議項下之潛在認購亦將予進行，據此，賣方於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時，將按每股7.00港元之同樣價格認購7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79,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賣方： 賣方，為新鴻基之控股股東
- 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 79,000,000股將予配售之股份，佔新鴻基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及佔新鴻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同意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合共248,000,000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9%。
- 包銷： 第二次配售事項由新鴻基投資服務全面包銷。
- 配售價： 每股股份7.00港元，有關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i) 較股份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85港元折讓約10.83%；及
 - (ii) 較股份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63港元折讓約8.26%。
- 配售代理： 新鴻基投資服務，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配售佣金： 新鴻基投資服務將收取按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
- 承配人： 第二批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彼等之結合）。
-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全為：
- (i) 獨立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彼為與新鴻基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或與新鴻基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預期該等承配人概不會因第二次配售事項而成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條件： 第二次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批准第二次配售協議；
- (ii) 新鴻基之獨立股東批准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出任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
- (iii) 完成第一次配售事項。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

第二次配售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第二次配售事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賣方與新鴻基投資服務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否則第二次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終止。

認購額外79,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簽訂第二次配售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潛在認購事項亦將予進行，據此，賣方將在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時以相同價格每股股份7.00港元認購79,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賣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就第一次配售事項將予認購之169,000,000股新股份，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48,000,000股新股份，佔新鴻基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

新鴻基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85,500,000港元（相等於就第一次配售事項來自認購169,000,000股新股份之款項約1,148,5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淨價約每股6.80港元）及就第二次配售事項來自認購79,000,000股新股份之款項約537,0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淨價約6.80港元）），用作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中所述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大多數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或倘該項收購並無進行，則於商機出現及在有需要時用作進行日後之新投資及收購活動，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批准認購協議；
- (ii) 新鴻基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批准認購協議；
- (iii) 新鴻基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批准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
- (iv)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 完成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時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新鴻基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否則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及終止。

倘認購事項得以完成，新鴻基將承擔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費用，預計約為16,000,000港元。賣方就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從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利息收益將支付予新鴻基。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緊接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完成後，新鴻基之股權架構分佈如下：

| 各方人士 | 新鴻基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 |
|--------------|-------------------------|--------------------------|--------------------------|
| | 緊接第二次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 緊隨第二次 配售事項後 惟認購事項前 | 緊隨第二次 配售事項後及 認購事項後 |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61.43 (附註2) | 55.09 (附註3) | 62.55 (附註4) |
| 承配人 | — | 6.34 | 5.29 |
| 公眾人士 | 38.57 | 38.57 | 32.16 |
| 合共 | <u>100.00</u> | <u>100.00</u> | <u>100.00</u> |

附註：

- 該等數字假設由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新鴻基並無發行或購買新股份，及除第二批配售股份外，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
- 該等權益包括765,239,892股股份，其中賣方持有並實益擁有765,198,892股股份，而聯合地產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持有並實益擁有41,000股股份。
- 該等權益包括686,239,892股股份，其中賣方持有並實益擁有686,198,892股股份，而聯合地產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持有並實益擁有41,000股股份。
- 該等權益包括934,239,892股股份，其中賣方持有並實益擁有934,198,892股股份，而聯合地產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持有並實益擁有41,000股股份。

緊隨第一次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新鴻基已發行股本之總實益權益已由約74.99%減至約61.43%。

緊隨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新鴻基已發行股本之總實益權益將由約61.43%減至約55.09%，但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升至約62.55%。

倘認購事項並無完成，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新鴻基已發行股本之總實益權益將由約61.43%減至約55.09%，惟將不會升至約62.55%。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地產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4.93%之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槓桿外匯、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經紀、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證券放款及結構性借款、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策略性投資及保險經紀。

於本公佈日期及由於第一次配售事項，聯合地產實益擁有新鴻基約61.42%之權益。

進行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目前市況，新鴻基董事認為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連同認購事項乃新鴻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以及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股本基礎之良機。

新鴻基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85,500,000港元（相等於就第一次配售事項來自認購169,000,000股新股份之款項約1,148,5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淨價約6.80港元）及就第二次配售事項來自認購79,000,000股新股份之款項約537,0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淨價約6.80港元）），用作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中所述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大多數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或倘該項收購並無進行，則於商機出現及在有需要時用作進行日後之新投資及收購活動，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出售其於新鴻基之6.34%股權之應佔純利為：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6,174,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24,043,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7,677,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25,51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出售之新鴻基6.34%股權之賬面值約為370,312,000港元（按新鴻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6.34%計算）。因此，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將產生之估計收益約為166,688,000港元。

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出售之新鴻基6.34%股權之市值將約為612,645,000港元（按每股7.755港元計算（按除息基準））。

在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新鴻基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74.99%攤薄至約62.55%。根據上市規則，該持股百分比之減少將當被視作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出售其於新鴻基之12.44%股權。有關之被視作出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為：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1,357,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47,175,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4,306,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50,054,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被視作出售之新鴻基12.44%股權之賬面值約為726,605,000港元。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將產生之估計收益約為327,675,000港元（為新鴻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74.99%（即5,840,879,000港元）與經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後之綜合資產淨值7,526,379,000港元之新鴻基經聯合地產應佔之62.55%之間之差額）。

在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被視作出售之新鴻基12.44%股權之市值將約為1,441,008,000港元（按每股7.755港元計算（按除息基準））。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除第一次配售事項外，新鴻基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上市規則含意

基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代價比率之計算介乎25%至75%之間，因此第二次配售事項連同第一次配售事項時，將同時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主要交易，故第二次配售協議須待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合共擁有約40.61%聯合集團權益之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已同意批准該項主要交易，並同意投票贊成批准該項主要交易之決議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於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配售新股份後減少之股權百分比可視為是該上市發行人一項視作出售，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或須當作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將由74.99%攤薄至約62.55%。因此，該股權百分比之減少將被當作視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出售其於新鴻基12.44%之股權，以及重大攤薄其於新鴻基（作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基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代價比率之計算介乎25%至75%之間，該視作出售及重大攤薄其於新鴻基之權益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及13.36(1)(a)(ii)條，認購協議須待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合共擁有約40.61%聯合集團權益之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已同意批准該項主要交易，並同意投票贊成批准該項主要交易之決議案。

誠如該公佈所述，認購協議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新鴻基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新鴻基獨立股東於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賣方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亦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新鴻基獨立股東批准。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該公佈所述，新鴻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之特定授權，並向新鴻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另一個新鴻基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會成立，以考慮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並向新鴻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項下之交易、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之特定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新鴻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可行情況下，將各自盡快向彼等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次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寄發之通函，當中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次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通告。

新鴻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新鴻基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次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認購協議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認購協議及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之通告。

新鴻基股價及股份交投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陳述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及承新鴻基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新鴻基董事會之成員願就以下陳述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新鴻基董事會留意到新鴻基之股價及股份交投量近日有所上升，並謹此說明除該公佈、本
公佈及認購權發行之收購或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
原因。新鴻基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及或可能影響價格的
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收購或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
任何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
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須予公佈者。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ow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釋義

| | | |
|-----------|---|---|
| 「聯合集團」 | 指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
| 「聯合集團董事」 | 指 | 聯合集團之董事 |
| 「該公佈」 | 指 |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
| 「聯合地產」 | 指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 |
| 「聯合地產董事」 | 指 | 聯合地產之董事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新鴻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新鴻基」 | 指 |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 |
| 「新鴻基董事會」 | 指 | 新鴻基之董事會 |
| 「新鴻基董事」 | 指 | 新鴻基之董事 |
| 「新鴻基集團」 | 指 |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
| 「新鴻基投資服務」 | 指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補充）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48,000,000股新股份 |
| 「賣方」 | 指 | AP Emera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鴻基之控股股東 |
| 「第一次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以每股7.00港元之價格配售169,000,000股股份 |
| 「第一次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及富益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就第一次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補充） |
| 「第二次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第二次配售協議以每股7.00港元之價格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 |
| 「第二次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就第二次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根據第二次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79,000,000股股份

「富益證券」 指 富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